

门卫室采购合同

供方：周口双利彩钢房有限公司		合同编号：				
需方：郸城县第三实验中学		签订日期：				
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门卫室	2.9*2.35		1		15000	
				总计：	15150	含税1%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						
注：合同总价按照附件材料总量单为准，以上报价为含税价（1%）						

一、合同履行地为：供方所在地。

二、交货方式：

三、地点：需方所在地

四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付全款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供、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本着顾全大局，相互谅解的原则，及时协调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裁决或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成立、解除的条件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，需方预付定金到达供方账户起生效；解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。

七、本合同未经供方许可，不得擅自加注或变更，否则加注或变更部分无效。

八、漏水质保一年。材料为阻燃材料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份各执一份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周口双利彩钢房有限公司	需方：郸城县第三实验中学
负责人：张胜利	负责人：孟杰
电话：15194524555	电话：13839448516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郑集乡王桥村西头路北50米	地址：郸城县文化路中段
开户账号：262465395160	银行账户：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支行	开户银行：